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企業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配合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一人。實習指導老師為執行委員兼召集人，系主任、實習班級及預備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包含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代表各一人。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三、 審議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四、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轉換或離退。
 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